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实验中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招标代理部（312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2023—CGZB—035

项目名称：富平县实验中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4,3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富平县实验中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4,3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4,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课桌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04,300.00	704,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实验中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实验中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须提供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4）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9）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20日至2023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招标代理部（31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时间为工作日。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如有变更另行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实验中学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

联系方式：0913-8221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

联系方式：0913-892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3-89211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富平县实验中学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913-822159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3-8921111/13319136301
3	项目名称	富平县实验中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4	项目编号	HSZ2023—CGZB—035
5	项目性质	货物类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8	供货期限 (实质性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供货。
9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供货完毕后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价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	质保期 (实质性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1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所属行业	工业
13	核心产品	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6	转包、分包	不得转包、分包。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9	现场勘查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20	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p> <p>(3) 须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p> <p>(4)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p> <p>(8)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p> <p>(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原件)</p> <p>(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原件)</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p> <p>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p> <p>以上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开标时须携带以上资料一套（标袋封装），资格审查时查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21	投标保证金要求 (实质性要求)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并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 投标人须持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在采购代理机构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提供收据原件。</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p>

		<p>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p> <p>户 名：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p> <p>账 号：26555101040024098</p> <p>转账事由：富平县实验中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项目名称可简写）</p>
22	最高限价	<p>柒拾万零肆仟叁佰元整（704300.00 元）</p> <p>任何超过此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p>
23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p>份 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 U 盘两份</p> <p>时 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4:30（北京时间）</p> <p>地 点：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p>（详细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p>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4: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p>（详细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p>
25	投标文件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分别胶装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两份（U 盘，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为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格式为 word 或 pdf 形式，须密封于正本文件中）。不授受邮寄的投标文件。</p>
26	包装密封	<p>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正本、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封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资格审查资料”“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注明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p>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投标文件误投</p>

		或过早启封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收取，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
28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诉联系方式：0913—8921111 投诉联系地址：同报名地址
29	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30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

有任何关联。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活动，期限未了的。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5.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5.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惠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6.1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户 名：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账 号：26555101040024098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2、招标文件询问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告知。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2 对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招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内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用及其他费用(税费、运杂费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中标后承担本项目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投标人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及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063162777@qq.com）。由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须提供收据原件）。

（2）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结束之后代理机构将其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4.3 条款）。投标人领取保函原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响应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

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请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投标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非胶装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并标明目录（目录含页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投标人自行编制），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6.2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条

6.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4 本次投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7、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

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3 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1.4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 在投标结束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格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

(5)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资格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条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评审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报价	1、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核心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3 经过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
- (2)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
- (5)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供货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7)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评标流程

(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项，否则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项，否则被淘汰。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报价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投标人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中标通知

7.1 中标人确定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06316277@qq.com**）。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富平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上传公示。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的履约情况。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收取，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

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代理服务费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九、其他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 1.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封装的；
-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份数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 不能满足采购人供货期限要求的；
- 1.7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和资料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1.8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 1.9 其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1.10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废标处理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 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

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或选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3.3 经监督机构批准后，转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多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仍超预算价，且采购人无力追加，谈判小组有权宣布谈判失败。

3.3.1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响应单位可就变更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谈判小组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3.3.2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陕财办采〔2023〕3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

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十、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

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招标代理部（312 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0、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备注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1、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有效;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投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中的最低价。	1、报价政策性优惠见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应是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不做调整。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	10分	基本分(8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计8分。 加分项(2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响应产品主要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参数要求,并且有实质性提升的,根据响应程度进行相应加分,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	注:投标人应尽可能多的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如不提供自行承担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实施方案	30分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比较后赋分。 ①备货、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得1-10分: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7-10分;描述完整,有相对的操作性,计4-7分;描述粗略的计1-4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根据详细程度得1-10分。 ③所投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得1-10分: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7-10分;描述完整,有相对的操作性,计4-7分;描述粗略的计1-4分。	
	质量证明资料	10分	①能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根据优劣程度计1-5分。 ②能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营业执照及质量符合国内相关标准等,根据优劣程度计1-5分。	

商务部分 (20分)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组织措施、承诺及保修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得3-5分; 售后服务组织措施、承诺及保修方案、可行性相对完善,基本可行,得2-3分; 售后服务组织措施、承诺及保修方案、可行性欠佳,得1-2分;	
	商务响应	5分	投标文件对供货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的计4分,投标有效期优于招标文件的,经横向比较后,每优于1项,加1分;此评分项最多得5分。	
	业绩	10分	提供2020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项目完整合同业绩计2分,最高10分。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p> <p>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有重大错误、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按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备注:

1、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对于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5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投标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6 政策性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文件内容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

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综合评分表进行评审打分。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标准”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A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封装的。

A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A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A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份数的。

A1.7 不能满足采购人供货期限要求的。

A1.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9 在资格评审中，不符合资格审查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10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A1.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1.13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A1.14 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5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6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A1.17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A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条款

-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供货。
- 2、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后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价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 4、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	数量	单位
1	桌子 (核心产品▲)	<p>1、桌子规格：管采用优质冷接 60mm*30mm*1.2mm 且管组制作而成，固定高度 760mm（不升降），外表光洁平整,着地装有耐磨和消音塑料套，五金部，经开料、焊接、酸洗、磷化、干粉静电喷涂后高温烤制而成，美观大方、经久耐用、侧面装有书包勾，美观实用。</p> <p>2、桌面+书斗：桌面采用环保的 ABS 共聚胶一次性铸塑而成，规格 650mm*450mm*25mm（尺寸误差±5mm 左右），根据人体脊椎学原理一次性注塑而成桌面的厚度 25MM,桌面底部有加强承重设计，嵌入加固方管，齐抗外力冲击强度更强，具有良好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氧化性。外观：人性化设计，美观大方，边缘平整圆滑，美观坚固，四周全圆角设计，防止孩子们玩耍的时候碰到桌子，减少伤害。</p> <p>3、书斗斗口高度为160mm，宽度为510mm，深度为350mm，桌斗采用环保的新塑料一次铸塑</p>	1565	张

		而成，书箱底部设计有排水槽80条，槽缝长度为40mm，防止碎屑残存，也使得箱内更通风透气，方便学生放书写得文具，大空间书斗设计，也能满足了不同年级学生书本储存空间，让孩子装更多的东西。		
2	凳子 (核心产品▲)	<p>凳面尺寸：350mm*250mm*25mm厚采用优质ABS新料一次注塑而成，凳面横向4条宽350mm*5mm的透气槽，透气槽两端距外边25mm处各连接有40mm宽的加固筋连接与底部平齐厚25mm，同时用于底部紧固螺丝连接铁架，中间有三条10mm*20mm厚的加固条，凳面成凹形，符合人体坐姿理念设计，四周边缘平整圆滑，美观大方，舒适坚固耐用，采用螺丝升降，升降范围440mm*420mm*400mm*380mm（按国家标准），上套管采用优质50mm*25mm*1.2mm的旦管，下管采用优质冷接60mm*30mm*1.2mm组合而成。脚下采用消音PP塑料套隔离连接、上下双螺丝固定升降，美观坚固。（尺寸误差±5mm左右）</p>	1565	把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_____（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投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型号	质保期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名称内容一致, 表格可自行扩展。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三、 服务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相关标准。

四、供货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供货期限：_____。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并由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签收。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及保质期：

付款方式：_____。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的报账资料，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质保期为_____。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方案，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八、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服务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十、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产品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产品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_____。

十一、验收方法及标准

1、产品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产品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供货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甲方根据最终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产品的最终验收。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提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四、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六、附则

1、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投标人(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此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HSZ2023—CGZB—035

富平县实验中学学生课桌椅购置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工商登记机关）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盘_____份。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以下第_____种：

- ① 以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
- ② 以保函形式，且保函原件已提交至代理机构备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供货期限	质保期
富平县实验中学 学生课桌椅购置 项目	大写：	小写：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总报价为本次供货的所有费用，不做调整。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 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位	质保期	单价	总价
产品 费用	1									
	2									
	3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产品费用及其他费用（税费、运杂费等）等供货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技术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偏离描述 (正偏离/符合)

填写说明:

1、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

2、“偏离说明”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逐项一一详细填报。若符合招标文件采购要求，则偏离说明填写“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如表内填列不全，可另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商务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填写说明：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对本项目供货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 须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4)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9)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严重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申请，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承诺如下：

我公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设备调试、施工技术培训等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实施方案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七、质量证明资料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八、售后服务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九、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备注

注：此表后须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八、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II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过程或服务结果产生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